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430號

原告 楊連發
被告 裕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長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臨時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召開之111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則分別請求確認該會議決議無效、應予撤銷等語。核均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具有財產上之利益，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其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陳報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將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昀潔